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9月6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原料车间破碎机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未开启除尘器，导致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13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立即整改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少数企业环保意识淡薄，无视法律法规，蓄意为了降低生产成本、谋取经济利益，蓄意逃避监管，违法排放污染，

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群众健康权益，必须坚决打击、严肃查处。通过案件的查处，倒逼企业不断提高环保意识、守法意识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积极主动采取环保措施，及时更新和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8日